

ICS 65.020.99

CCS B 38

团体标准

T/SXZYC 004—2023

党参种苗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for seedlings of *Codonopsis pilosula*(Franch.) Nannf.

2023-06-21 发布

2023-07-15 实施

山西省中药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中药材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李安平、廉国武、郭岢峰、王俊斌、李晓霞、马席席、王伟、李亚梅、曹涌、郝维宏。

党参种苗质量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党参种苗的术语和定义、质量及分级标准、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党参产区人工栽培的党参种苗生产者、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在种苗采收、贮存、移栽、调运以及贸易时所进行种苗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国家药典委员会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党参种苗 *Seedlings of Codonopsis pilosula*(Franch.) Nannf.

桔梗科党参属植物党参（*Codonopsis pilosula*(Franch.) Nannf.）种子春季直播，生长到翌年春季采挖的党参的根。

3.2

一批种苗 *A batch of Seedlings*

由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的党参品种的同一批种子在同一苗圃，采用基本相同的育苗技术培育的同龄种苗。

3.3

根长 *Root length*

种苗的根拉直后从芦头至主根尖的长度。

3.4

根粗 *Root width*

种苗根最粗处的直径。

3.5

健康状况 *Physical condition*

种苗是否携带病原菌（如真菌、细菌及霉菌）、有害动物（如线虫及害虫）。

3.6

标准率 Standardized rate

符合标准的单株所占比率。

3.7

等级 Grade

用于区分种苗品质的交易品种的依据，一个交易品种成为一个等级。

4 质量及分级标准

4.1 基本要求

4.1.1 外观形态

种苗呈圆柱状，外皮呈白色，芦头周围有 4~6 个未萌发的芽点，表面鲜嫩柔软。健康状况良好，一般无机械损伤，无病斑和虫斑，无检疫性病虫害。

4.1.2 检验要求

种苗根长不小于 14 cm，种苗根粗不小于 3 mm，无明显侧根或侧根较少。

4.2 质量分级标准

通过不同产区党参种苗样品测定分析，依据种苗根长和根粗进行分级，质量等级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党参种苗质量分级标准

指标	级别	
	一级	二级
根长 (cm) \geq	20	14
根粗 (mm) \geq	4	3

5 检验方法

5.1 外观检验

目测党参种苗的外形、色泽、是否有机机械损伤。

5.3 根长检验

随机取样 5 次，每次取 20~30 株，用精度为 mm 的直尺分别测量根长，计算单株根平均根长，以 cm 表示。5 次标差小于 5%，若标差超过此标准，必须重新取样。

5.4 根粗检验

随机取样 5 次，每次 10 株，将 10 个根排在一个平面，根头在一条线，用精度为 mm 的卡尺测量总宽度，计算单株根平均直径，以 mm 计。5 次标差小于 5%，若标差超过此标准，必须重新取样。

5.5 健康状况检验

按 GB 6000-1999 规定方法进行检验。

5.6 标准率检验

从分选出的种苗之中，随机取样 20~30 株种苗，用直尺测量根长，用卡尺测量根粗，求出标准率，标准率达 95%为合格，低于 95%应重新挑选。

标准率 (%) = 标准苗数/样品株数 × 100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来源、同一品种、同一年度、同时期收获、质量基本一致的一批党参种苗为一个检验组批，种苗组批的最大重量 2000 kg。

6.2 抽样

对一批种苗采用随机抽样法取样。总包件数在 100 件以下的取样 5 件，总包件数在 100-1000 件按 5%取样，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取样，不足 5 件的逐件取样。每一包件至少在 2-3 个不同部位各抽取样品 1 份。

6.3 基本判定

以第 4 章规定的质量基本要求对种苗进行评判，当质量不能满足基本要求，或分级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最低等级标准时判定为不合格。

6.4 质量分级判定规则

以第 4 章规定的质量分级标准对种苗进行分级，当质量指标均达到同一级别标准时，直接定级；当质量指标中任意一项不在同一级别标准时，采用最低定级原则，即以最低一级指标进行定级。同一批检验的一级种苗中，允许有 5%的种苗低于一级标准，但必须达到二级标准，超过此范围，则判为二级种苗。

7 包装

用透气的麻袋、尼龙网袋或棉布袋包装，每个包装不超过 100 kg，包装外附有种苗标签以便识别。

8 标识

按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2006）和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NY/T 611-2002）中产品标识项执行，内容应包括药材名称、基原物种、产地、品种、级别、生产日期、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9 贮存

应在干燥、通风、低温的室内保存。在常温下保存寿命半年左右，超过半年的党参种苗发芽率较低，一般不适宜作种苗用贮藏期间注意防虫、防潮、防鼠。

10 运输

应禁止与有害、有毒或其他可造成污染的物品混贮、混运，严防潮湿；运输途中要做好防晒、保湿、防雨、通风等工作。